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120期拍卖会
竞买人承诺书

我方申请竞买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开拍卖的：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位于小坑林场公园工区及大田工区225.75亩、龙王坑28.95亩松树活立木采伐经营权标的，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在竞买之前，我方已对拍卖标的公告内容、标的实际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完全了解标的物的现状、存在的瑕疵和其它相关情况，我方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所有交易风险。

2、我方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社会诚信度，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我方承诺在林场无盗伐林木、无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等不良记录并且未欠林场的各种款项或交清所欠款项的。

4、我方已按照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的要求填写并上传了有关文件，我方对所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接受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考资料中的有关要求以及该标的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6、我方承诺自愿接受松材线虫病疫木监管，松木必须山场就地粉碎或送到县级定点处变性利用。松木按规定销售到韶关市区范围内经政府批准的松材线虫病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采伐作业按采伐设计书约定及委托方的除治性择伐采伐要求为准。本次采伐红线图范围内，所有疫木均采伐完毕并清理干净，不遗留。

7、我方知悉成交后须自付清全部成交款项后7天内与委托方签订“活立木采伐销售权转让合同”，并缴交采伐履约保证金后，方可入场采伐。

8、因我方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拍卖会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9、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0、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归属韶关市仁杰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